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简 介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注字[1997]第 14 号文批准设立，原隶属于河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后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注[1999]86 号文批准脱钩改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保定市永华南大街 22 号，事务所办公用写字楼二层，自有产权，使用面积 1200 平方米。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员工 4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24 人；上述人员中博士 1 人，硕士 1 人，分别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08 年度，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全省约 250 多家事务所进行综合评选，我事务所进入“河北省事务所 30 强”名单，并将事务所的优秀经验在河北省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一、资质情况：

（一）河北省财政厅批准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

（二）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组批准颁发的**企业工资审计资格**；

（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具备**司法鉴定资格**。

（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

二、业务范围

（一）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其中包括设立验资，注册资本增减变更验资），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资金验证，资信证明等。

（二）会计报表审计及工商年检审计、外汇年检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银行贷款审计、海关稽查审计、收支两条线检查、工资审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经济案件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的各类财务专项审计。

（三）企业兼并改制策划、破产清算、经济案件鉴证、经济项目的研究与论证、财务制度设计、会计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业务工作。

三、部门设置

事务所内设四部二室，所从事的业务工作为：

（一）**验资部**：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其中包括企业设立验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减变更验资），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资金验证，资信证明等。

（二）**审计部**：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及工商年检审计，银行信贷审计、海关稽查审计、外汇年检审计、离任审计、收支两条线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经济案件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的各类财务专项审计。

（三）**咨询部**：企业兼并改制策划、破产清算、经济案件鉴证、经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制度设计、会计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会计培训等业务工作。

（四）**质量监督检查管理部**：负责各业务部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三级复核制度，并对各项目实施质量与风险控制。

（五）**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事务所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后勤保障、财务核算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一直以制度管理为导向，重点强调制度建设，多年来经过制度的制定、发现缺陷、逐步调整完善的过程，在“按劳取酬、员工权益、纪律约束、业绩及费用成本控制、职业道德、业务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诉求基础上，建立了以下相关制度，并予以施行。

（一）《人事管理制度》

（二）《劳动合同》

（三）《劳动报酬制度》

（四）《财务管理制度》



- (五)《印鉴使用及管理办法》
- (六)《劳动纪律条例》
- (七)《各级人员岗位职责》
- (八)《审计工作流程》
- (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 (十)《员工职业道德规范》
- (十一)《保密法则》
- (十二)……

五、我们的荣誉：

- (一) 是河北省第一家从事并开展管理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是河北省第一家从事并开展管理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2008 年度，“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 30 强” 事务所之一；
- (四) 注册会计师肖静获 2005 年首届河北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光荣称号，付志民获 2009 年度河北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光荣称号。
- (五)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肖静获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会委员会授予的“先进女职工” 光荣称号；
- (六) 2011 年注册会计师肖静获河北省财政厅“2011 年度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光荣称号；
- (七) 注册会计师肖静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批“资深会员” 光荣称号；
- (八) 2013 年继 2007 年、2010 年获得河北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与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颁发的《河北省服务质量奖》后，再次获得《河北省服务质量奖》。
- (九) 2014 年获得河北省工商局个私协颁发的“河北省优秀私营企业” 荣耀证书。
- (十) 自事务所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业务质量及其他方面原因，而受到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没有发生一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各方面高级专业人才，理论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多年来我们一直从事各类企业财务审计、清产核资、改制策划、信贷审计、海关稽查等相关工作，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业务工作中由于熟悉相关程序，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专业胜任



能力，针对不同审计目的所关注的重要事项增加了相关审计程序，降低了委托方的审计风险。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始终秉承“以服务求信誉、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出效益、谋求共同发展”的经营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保守秘密，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把业务质量关，受到委托方的一致好评。

正是由于我们的努力工作，在社会各届拥有较好的信誉，业务客户涉及：

政府机关：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科技厅、石家庄海关、保定市政府、保定市财政局、保定市国土资源局、保定市交通局、保定市供电局……

事业单位：河北省教委、保定州市教委、河北职工医学院附属医院、市第三医院、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职工医学院、保定师范专科学校、河北职业技术学院、保定职业技术学院、保定农业工程技术学校、保定一中、保定三中……。

金融机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

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国华电力、乐凯集团、风帆集团、依棉集团、天威集团、天鹅集团、保运集团、石油公司、保定钞票纸厂、保百集团、隆基泰和集团、英利集团、商场集团、三利集团、秀兰集团、丽华集团、城乡建设集团、康达集团、供热公司、吉达电力、建新集团、华夏集团、河北汽贸、轩宇汽贸、中冀汽贸、永华集团、华北铝业……

司法机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检察院、保定市公安局，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安国市检察院，宁晋县检察院、定州市法院……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员工愿以他们的努力工作，真诚与您携手共创美好的明天！